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

铸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v142r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660132519W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20R1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014035220350000003512220383	BH008727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全文编制	BH008727	[Redacted]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充实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已充实； 已复核。	P37-38+附图 6； P39+附图 7。
2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现状及进展，核准项目建设性质； 明确现有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充实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细化核准； 已明确充实。	P36+P1； P38-40。
3	细化改扩建工程组成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细化改扩建厂区平面布置及改造厂房内的平面布置； 充实产品方案； 核准是否包含切削工艺、脱模剂使用等； 补充物料平衡； 结合原料成分组成，充实污染物产排分析。	已细化； 已细化； 已充实； 已核准； 已补充； 已充实。	P29； P31+附图 3、4； P29； P30； P35； P41-47。
4	按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导则充实评价内容复核现状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 复核污染途径； 完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已充实复核； 已复核； 已完善。	P34-35； P54； P54-55。
5	复核固废处置方式； 明确危废暂存间位置及相关要求（依托现有需结合暂存危废类别补充依托可行性）。	已复核； 已明确。	P51-52； P53。
6	完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符合性； 规范附图、附件。	已完善； 已规范。	P8+P22-24； 附图附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充实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已充实； 已复核。	P37-38+附图6； P39+附图7。
2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现状及进展，核准项目建设性质； 明确现有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充实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细化核准； 已明确充实。	P36+P1； P38-40。
3	细化改扩建工程组成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细化改扩建厂区平面布置及改造厂房内的平面布置； 充实产品方案； 核准是否包含切削工艺、脱模剂使用等； 补充物料平衡； 结合原料成分组成，充实污染物产排分析。	已细化； 已细化； 已充实； 已核准； 已补充； 已充实。	P29； P31+附图3、4； P29； P30； P35； P41-47。
4	按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导则充实评价内容复核现状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 复核污染途径； 完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已充实复核； 已复核； 已完善。	P34-35； P54； P54-55。
5	复核固废处置方式； 明确危废暂存库位置及相关要求（依托现有需结合暂存危废类别补充依托可行性）。	已复核； 已明确。	P51-52； P53。
6	完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符合性； 规范附图、附件。	已完善； 已规范。	P8+P22-24；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大刘公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地理坐标	(125 度 34 分46.473 秒, 43 度 34 分 18.27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6.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双阳梅花鹿产业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3-2020），2004年2月 审批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2005年12月，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2022年，吉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		

	<p>下发吉林省开发区优化整合意见的通知》(吉开发办[2022] 5号),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整合, 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p> <p>2022年开展《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 审查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2)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3]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依据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与优先保护区域说明》,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四至范围为: 北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 东至普安村窠家沟屯、爱国村常家窝棚屯、长双烟铁路; 南至大营村九社; 西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御架桥、长双快速路, 规划总面积 81.6平方公里。</p> <p>2、产业定位及发展现状</p> <p>开发区空间结构包括北城、中智和南园三大板块。北城板块包括综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印刷、汽车制造、家具制造、新型材料建材、医疗器械、制药等)及现代商业区、文旅服务区、教育科研区、温泉度假区、居住养老服务和远景用地。中智板块包括产业服务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教育服务、信息服务等)和现代商业区。南园板块包括医药健康园(重点发展现代中药、鹿保健品、生物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研发制造及功能食品等产业)、装备制造及新型材料园(重点发展电气设备、智能制造</p>

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汽车制造园 (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制造、智能网联车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底盘零部件全覆盖生产等)、产城组团综合产业园 (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建材、玻璃制品、家具制造等产业)、配套生活区及预留建设发展用地。

本项目位于汽车制造园, 详见附图 5。汽车制造园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制造、智能网联车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底盘零部件全覆盖生产等。本项目属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3、《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规划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为: 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印刷包装、医药健康、鹿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新型工业; 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与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一致。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产业定位不冲突。

4、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环环评字[2023]9号《关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规划环评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	------	-------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 涉及与优先保护单元相邻区域，新建、改（扩）建污染型项目应设置缓冲区域； 5 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印刷包装、医药健康、鹿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新型工业；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 	<p>选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设备及工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与优先保护单元相邻区域；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开发区重点发展的行业类别。综上项目属于允许开发的建设活动，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3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4 禁止引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两高”项目； 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6 禁止印染、漂染、造纸、制革、屠宰、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及规模小污染大的项目入区。 	<p>不涉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中的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 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 开发区内长双铁烟铁路以东区域，严格限制医药类项目建设； 5 开发区内长春烟铁路以西区域，严格限制电解铜、电解铝等高耗能项目建 	<p>不涉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中的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设。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无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	不涉及

	污 染 物 放 管 控	总量控制	<p>1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经深度处理后全部由长春东南热电厂回用；</p> <p>3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巩固禁煤成果；加大区域秸秆利用水平；</p> <p>4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p> <p>5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6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p> <p>7 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生产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电加热和清洁能源天然气，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能够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p>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1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不涉及。

5、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给水现状

开发区供水水源为吉林省齐家地下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供水规模为15万m³，原水进入开发区东部的净水厂，经净化后供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水厂供水量为1.0万m³/d。目前园区内企业全部使用集中供水。

(2) 排水现状

长春双营水务有限公司（双营子污水处理厂）位于双营乡育民路与长清公路交汇处。该污水处理厂已于2017年9月完成升级改造，并在2017年底投入运营，2016年3月16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审（表）字〔2016〕27号文对该污水处理厂下达了环评批复。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近期（2020年）为0.75万m³/d，远期（2030年）为1.5万m³/d。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扩建并正式运行，采用A²/O工艺，目前处理规模为0.52万m³/d，尚有接纳污水余量，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可满足项目需要，该污水处理厂2018年8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已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3) 供热现状

目前开发区内企业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为东南电厂对生活用热进行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以天然气为燃料，自行供热。

本项目办公依托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上熔化炉热源为天然气，其他为电加热。

(4) 供气现状

目前开发区内已铺设中压燃气管线，可以满足园区内用户用气需要，气源引自长春市燃气公司。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引自园区内已铺设的支气管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排水、用热以及用气依托园区基础设施可行。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可以认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报告》对全省各市区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划定。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长春市环境空气中各项基本因子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TSP、NO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p>
----------------	---

量现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2022年国控（考核）断面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不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双营水务有限公司（双营子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加重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福区，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产噪设备经减振消声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冬季取暖集中供热，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在开发区内规划的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p>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不涉及	不涉及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有色金属铸造业，位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	不涉及	不涉及

		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加强生态流量确定和管控，严格生态流量（水量）监管，切实保障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不涉及
<p>本项目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7。</p> <p>表 1-3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 合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	不涉及	不涉及	

		水平。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各类废气经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符合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生产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加重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	不涉及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不涉及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不涉及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用水量很少，不会影响用水量。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熔化炉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用量较小。	符合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新立城水库对伊通河、饮马河生态放流参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4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饮马河（不含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7号）确定。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表1-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2011220001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印染、漂染、造纸、制革、废旧机械翻新、砖瓦生产、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及规模小污染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区企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	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本次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现阶段用地地	符合

				<p>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块土壤环境达标。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备案，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	<p>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不涉及	符合

表1-5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p> <p>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 涉及与优先保护单元相邻区域，新建、改（扩）建污染型项目应设置缓冲区域； 5 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印刷包装、医药健康、鹿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新型工业；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p>	符合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p> <p>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3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重</p>	<p>本项目属于本项目为汽车零</p>	符合

		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4 禁止引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两高”项目；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 禁止印染、漂染、造纸、制革、屠宰、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及规模小污染大的项目入区。	部件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2 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4 开发区内长双铁烟铁路以东区域，严格限制医药类项目建设；5 开发区内长春烟铁路以西区域，严格限制电解铜、电解铝等高耗能项目建设。	项目不涉及，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 无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2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3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4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	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	不涉及

		<p>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5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6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7 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增排放限制	<p>1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置换，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执行标准中无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p>	<p>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p>	符合

		<p>染防治；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地。根据本次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现阶段用地地块土壤环境达标。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备案，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p>	<p>1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3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4 根据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加强监督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隐患。5 因开发区东部</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与石头门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所以东部着重发展现代农业为主，减少开发程度。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1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2 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企业自身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事故发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	1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2 开发区单位产值新鲜水耗不大于 8m ³ /万元；3 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25%。	本项目生产上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项目耗水较少。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禁止以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用于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t 标煤/万元。	企业仅生产上用热源为天然气和电，能耗低。	符合
	高污	1 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	不涉及	不

	染燃料禁烧	(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涉及
--	-------	---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远离城市居民区,位置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选址合理。

4、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中国铸造协会发布实施《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团体标准,2023年3月31日发布及实施。

表 1-6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的汽车制造园区,详见附图5。汽车制造园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制造、智能网联车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底盘零部件全覆盖生产等。本项目属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	--	---	----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企业规模	新建企业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7000万元，铝合金参考产量3000t。	符合，项目年销售收入可达9500万元，目铝合金铸件产能为8000t/年，均符合要求。	符合
	6.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企业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选择低压铸造工艺，不使用消失模，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6.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涉及制芯工序，本项目铝合金精炼过程中使用精炼剂不含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物质。	符合
生产工艺符合性	6.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项目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和熔模精密铸造项目。	不涉及
	7.1总则： 7.1.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7.1.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使用熔化设备为天然气熔化炉，不属于国家淘汰类设备。	符合
	7.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7.2.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7.2.2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配备与生产能力匹配的中燃气熔化炉（2台）；熔化炉前配备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大批量连续生产铸铁件企业。	符合

	7.3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差压铸造机设备、挤压铸造设备。不涉及制芯工序。	符合
	7.4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 7.4.1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7.4.2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本项目为差压铸造、挤压铸造,不属于砂型铸造,不涉及砂处理工序。	不涉及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GB/T19001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企业应设有指令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铸件的外观、内在及力学性能等按照相关监测确定是否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合的进行淘汰。	符合
能源消耗	燃气铝合金熔化炉能耗指标(720℃)最高能耗限值110kgce/t。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燃气熔化炉最高能耗限值98kgce/t。	符合
环境保护	10.1企业应按HJ1115、HJ1200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HJ1251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10.2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9726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0.3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10.4企业可按照GB/T24001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排污之前需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本环评中环保处理装置及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依据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符合

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不涉及。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符合 本项目办公依托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上熔化炉热源为天然气，其他为电加热。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燃烧。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符合 10.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 1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12.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1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排放。 14.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排放。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年底前，要完成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各乡镇应结合实际，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管理。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本项目熔化采用天然气熔化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对周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熔炼废气和铸造废气均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符合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严格按照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符合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6、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p>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大刘公路以南、延寿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 34′ 46.473″，北纬 43° 34′ 18.275″，厂界东侧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双营乡派出所；南侧隔路为新胜回族屯居民；西侧为延寿路，隔路为中德工业园二期、三期；北侧为大刘公路，隔路为中德工业园一期（吉通工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5m 处的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双营乡派出所和项目南侧隔路 20m 的新胜回族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4。本项目利用现有 F9 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东侧为 F13 厂房（机加厂房），南侧为 F10 厂房（车轮支架铝锻生产线厂房），西侧为 F4 厂房（连杆铝锻生产线厂房），北侧为 F8 厂房（转向节铝锻生产线厂房），距离 F9 厂房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220m 处新胜回族屯。</p> <p>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p> <p>环保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全部为企业自筹。</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利用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锻造项目现有厂区 F9 厂房进行建设。2016 年 5 月 24 日，建设单位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关于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锻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双环建(表)字[2016]19 号）。“该项目用地面积 2955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1102.3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3 栋厂房、维修车间及配套的锅炉房，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铝锻汽车零部件产品 888 万件。”</p> <p>本次仅利用现有厂区 F9 厂房，建筑面积 9997.34m²，内设 2 条 CPC 铝铸生产线，年产 CPC 铝铸汽车件 160 万件。原有 F9 厂房规划建设车轮支架铝锻生产线，转移至 F10 厂房，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厂区现有产能。</p> <p>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工程组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CPC 铝铸车间</td> <td>建筑面积为 9997.34m²，厂房内布置 2 条 CPC 铝铸汽车件生产线。</td> <td>厂房利旧</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食堂</td> <td>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CPC 铝铸车间	建筑面积为 9997.34m ² ，厂房内布置 2 条 CPC 铝铸汽车件生产线。	厂房利旧	辅助工程	食堂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CPC 铝铸车间	建筑面积为 9997.34m ² ，厂房内布置 2 条 CPC 铝铸汽车件生产线。	厂房利旧										
辅助工程	食堂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											

	办公区	本项目办公区位于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生产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用电来自开发区国家电网。	
	供热	办公依托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上熔化炉热源为天然气，其他为电加热。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气	熔炼废气	铝水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铸造废气	铸造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切边废铝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有精炼炉渣，熔化铸造工序布袋收尘灰，探伤清洗废液，分类分区域暂存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并对其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利用厂区现有F5车间内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80m ² 。该危废间地面已做硬化且做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有围堰、裙脚等措施。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利用厂区现有F5车间内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80m ² 。该危废间地面已做硬化且做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有围堰、裙脚等措施。危废间固态危废最大贮存能力80t，液态危废最大贮存能力为50t，根据固废源强分析，现有危废间贮存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贮存需求。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CPC铝铸汽车件160万件，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贮存方式	产品去向
			万件	万吨		
1	CPC铝铸 汽车件	转向节	40	0.2	打包成箱	外售汽车制 造厂
2		连杆	80	0.4	打包成箱	
3		控制臂	40	0.2	打包成箱	
合计			160	0.8		

3、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能耗类型	备注
熔化炉	YC-MF-2-N 10000-5000	台	2	天然气	耗60万m ³ /a
炉前检测设备	IN-SPECT; Thermatest 5000NG III; DENSITEC	台	2		
精炼机	FIM-2020B	台	4	电	
日光灯	HX-G-01	台	40	电	
叉车	3T	辆	8	电	
空压机	10立	台	2	电	
天车	10T	台	2	电	
铸造机	CPC1601-C96	台	4	电	
光谱分析仪	ispark8820	台	2	电	
热分析仪	Thermatest 5000NG III	台	1	电	
密度仪	CQY011A	台	2	电	
切冒口机	XFDXLJ-100	台	10	电	
打标机	FB20-1	台	6	电	
X光机	OMNIA-120.70	台	4	电	
切边机	THP32-120	台	4	电	
固溶时效炉	ND16-43	台	2	电	
渗透探伤线	FT43	台	4	电	
空压机	20立	台	2	电	
日光灯	HX-G-01	台	2	电	
叉车	3T	4	4	电	
天车	10T	台	2	电	

4、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生产工艺需要、生产规模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2-4。本项目无切削工艺，铸造工序不使用脱模剂。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形态	厂区最大存储量	存放周期	来源/贮存位置
1	原铝A00	t	8039.2	固	1000	30d	均外购，分区贮存在各生
2	探伤液	桶（180kg）	17（3t）	液	4（0.72t）	60d	
3	除渣剂	桶（180kg）	20	固	5	60d	

4	水基清洗剂	桶(20L)	15	液	2	30d	生产车间的原料贮存区
5	氩气	罐(175L)	30	液	3	25d	外购, 氩气罐
6	天然气	万m ³	60	气	--	--	天然气管道

本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如下:

原铝A00: 铝含量达到99.7%的铝锭, 另外0.3%为铜、镁等有色金属, 不含重金属, 不得外购废铝。

探伤液: 本项目使用的是水基荧光检漏剂产品, 是一种在水中包含有二苯乙炔型衍生物的浓缩水溶性荧光剂, 该物质物理性质稳定, 不挥发。

除渣剂: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钾、氧化钠等, 粉状固体, 适用于铝或铝合金的熔化除渣。它由一定比例的各种盐化合物制成, 经过特殊处理。用于清洗纯铝铝合金渣, 合金锭, 铸件等。其主要技术特点是无烟, 无味, 除渣能力强, 渣分离效果好。铝液, 松散轻渣, 易去除, 不腐蚀厂房设备, 不粘炉和工具, 操作简单。

水基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偏硅酸钠50%、氢氧化钠20%、碳酸钠20%、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共聚物5%、羧甲基纤维素5%。

氩气: 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 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1.4倍, 是氮气的10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 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 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

本项目熔化炉热源为天然气, 年消耗天然气60万m³/a。气源为园区天然气管线, 不在厂区设置贮存天然气撬车。

表 2-5 天然气组分及物理性能表

天然气组分及物理性能	数值
甲烷 CH ₄ (%)	95.9494
乙烷 C ₂ H ₆ (%)	0.9075
丙烷 C ₃ H ₈ (%)	0.1368
硫化氢 H ₂ S (%)	0.0003
二氧化碳 CO ₂ (%)	3.0
水 H ₂ O (%)	0.00623
密度 (kg/m ³)	0.7616
比重	0.5890
供气压力 (kPa)	0.3-0.7
热值 (MJ/Nm ³)	30.1-31.6

5、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建(构)筑物

厂区占地面积为29553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锻造项目现有厂区F9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9997.34m²。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淋浴等生活设施，主要建筑物详见表2-6，F9厂房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表2-6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结构形式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F9厂房	CPC铝铸车间	1层	轻钢结构	7.8	9997.34	9997.34

6、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配置用水。

生产用水冷却补水量约为0.5m³/d（175m³/a），水基清洗剂配置用水平均为0.048m³/d（1.2m³/a）。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个过程冷却水经凉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基清洗剂配置用水全部进入探伤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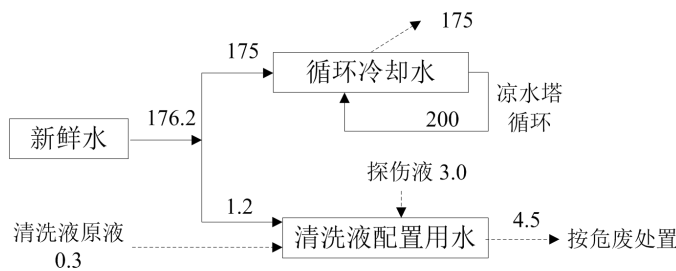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利用厂区现有人员调配，工作日制度与现有一致，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h，年工作日为250d。

1、运营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外购铝锭，进场后熔化精炼后变成铝水后再进行铸造。

(1) 铝水熔炼工序

①外购原铝装熔化炉（热源为天然气）；②熔化后经化验结果合格；③再进行精炼，精炼温度在 720-750℃之间。精炼过程主要是将除渣剂装入精炼机中，并将通有氩气的精炼管插入炉膛内铝液 3/4 处缓慢移动，精炼工序实际位于熔化炉内，精炼机作用是向熔化炉炉内加除渣机和通入氩气。力求平稳，不留死角，不准碰到炉壁炉底，浪花高度控制在 15mm 以下，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上。精炼后静置 20 分钟，以便消除铝液波动、重沉轻浮、调节温度。静置过程采用氩气灌入炉膛内，将铝水与空气隔开，避免铝水发生氧化；精炼产生的铝渣进入铝液分离机，铝渣作为固废处置，回收铝液返回熔化炉再次进行精炼，此过程产生固废铝渣，无废气产生；④得到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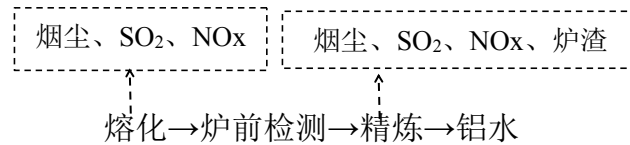


图2-2 铝水熔炼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 铸造工序

①将铝水通过电加热铝包直接灌入压铸机内，通过机械臂分配铝液浇注到模具型腔内，然后通过冷却水对模具进行缓慢降温，使型腔内的铝液冷却成型，即为一次压铸成型；②经切冒口机进行分割形成毛坯铸件；③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④然后经 X 光机进行产品检测；⑤合格品再经切边机进行切边修边，此过程主要剪切，产生的金属铝废边角料；⑥将切边后铸件放入固溶时效炉（电加热）进行热处理，主要清除产品工件的热应力，平稳机构和规格，改进物理性能等，热处理后保持 8 小时后室温自然冷却；⑦将渗透剂均匀涂抹在铸件表面进行渗透检测（经建设单位核实，根据铸件前段生产工序可知，其表面较洁净，无需在喷涂前进行除油除锈），最后需用清洗剂清除探伤液，经过探伤检测后属于成品。

（X 光检测等涉及辐射影响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进行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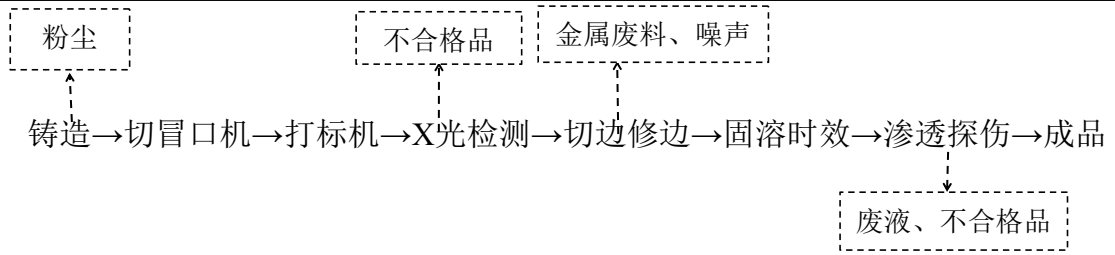


图2-3 铸造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主要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产污环节

①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

②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少量的施工废水。

③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使用的机械设备如装载机、挖掘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施工的废料和包装材料等。

(2) 运营期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铝水熔炼工序	熔炼	颗粒物、SO ₂ 、NO _x
	铸造工序	铸造	颗粒物
废水	冷却用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公用设备	噪声	铸造机等设备连续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切边废铝料，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精炼炉渣，熔化铸造工序布袋收尘灰，探伤清洗废液。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工艺物料平衡表详见表2-8

表2-8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t	物料名称	数量/t	
1	原铝	8039.2	产品	CPC铝铸汽车件	8000
2	除渣剂	20	固废	切边废铝料	24.94
				不合格品	12
				精炼炉渣	12.7
				熔化铸造工序布袋收尘灰	8.17
			废气	熔炼烟尘	0.34
				铸造烟尘	0.09
				无组织烟尘	0.96
合计		8059.20	合计	/	8059.2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年5月24日，建设单位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关于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锻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双环建(表)字[2016]19号）。项目用地面积 2955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1102.3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13 栋厂房、维修车间及配套的锅炉房，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铝锻汽车零部件产品 888 万件。

项目处于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属于在建项目，没有申请排污许可证和竣工环保验收。在建项目厂房和厂区内地面硬化等工程已完成，车间内已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运行。

2、在建项目产品方案

在建项目年产汽车底盘零部件888万件，详细生产纲领详见表。

表2-9 生产纲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控制臂	216万件
2	车轮支架	120万件
3	转向节	180万件
4	连杆	72万件
5	离合器支座	150万件
6	减震器上盖	150万件
	合计	888万件

3、在建项目占地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295530m²，建筑面积131102.39m²，主要建筑与建筑面积详见表2-10。

表2-10 主要建筑及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厂房 F1	9997.34	控制臂铝锻生产线
2	厂房 F2	9997.34	控制臂铝锻生产线
3	厂房 F3	9997.34	控制臂铝锻生产线
4	厂房 F4	9997.34	连杆铝锻生产线
5	厂房 F5	8361.59	离合器支座、减震器上盖铝锻生产线
6	厂房 F6	9997.34	转向节铝锻生产线
7	厂房 F7	9997.34	转向节铝锻生产线
8	厂房 F8	9997.34	转向节铝锻生产线
9	厂房 F9	9997.34	车轮支架铝锻生产线
10	厂房 F10	9997.34	车轮支架铝锻生产线
11	厂房 F11	9917.37	机加厂房
12	厂房 F12	9917.37	机加厂房
13	厂房 F13	9917.37	机加厂房

14	维修车间	2059.04	机修厂房
15	燃气锅炉房	953.59	燃气锅炉
	合计	131102.39	

4、在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在建项目产品均为铝锻汽车零部件，各产品工艺基本相同，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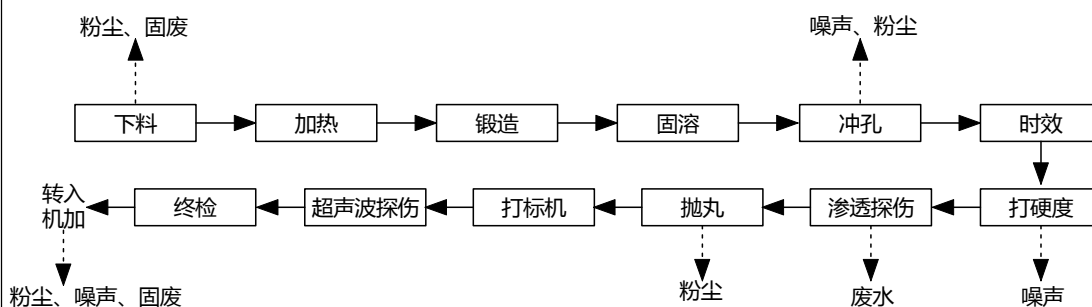


图2-4 在建项目铝件锻造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按照生产线的产品类型进行划线下料生产任务。采用全自动下料机完成，下料前应严格按照下料计划要求的材质、规格、尺寸及数量，并检查材料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下料后零件必须定额装箱，摆放整齐，边角废料入废料箱。

加热：以电为热源，用加热炉完成改善产品的塑性和韧性，以及消除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等。

锻造：锻造是在金属坯料与模具之间涂抹特种脱模剂，根据产品类型，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的加工方法。

固溶：固溶连续炉把零件加热到540℃，保持8小时后冷却。

冲孔：在金属件上打出各种图形以适应不同产品的需求。

时效：时效连续炉把零件加热到160℃，保持8小时后室温冷却。

打硬度：用硬度计对金属件的硬度进行测试。

渗透探伤：采用探伤线对产品进行无损检验，将含有荧光物质的渗透液涂敷在被探伤件表面，通过毛细作用渗入表面缺陷中，然后清洗去表面的渗透液，将缺陷中的渗透液保留下来，清洗去表面的渗透液，将缺陷中的渗透液保留下来，将均匀的显像剂涂在被探伤件表面，将渗透剂从缺陷处吸出并扩展到表面。这

时，在暗处用紫外线灯照射表面，缺陷处发出明亮的荧光检查产品表面缺陷的无损检验。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金属件进行表面处理，可以除去零件表面的氧化层并增加表面硬度。

打标机：利用气动打标机在工件上打印出有一定深度的标记。

超声波探伤：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来，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

机加过程：通过五轴加工中心对金属件做进一步处理，成为成品。

5、在建项目产排污情况

经建设单位核实，在建项目规模和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由于在建项目尚未运行，在建项目产排污分析摘自为原环评报告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056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的产生浓度为300mg/L，BOD₅的产生浓度为150mg/L，SS的产生浓度为200mg/L，氨氮的产生浓度30mg/L，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生产过程中探伤线废水约为80m³/a，收集后暂存于暂存于已做防渗和围堰的危废储藏室内，定期收集后送到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0560	300	150	200	30	3.17	1.58	2.11	0.32

(2) 废气污染源分析

①锅炉烟气

在建项目设4台（3用1备）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在建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年消耗总量为328万m³/a，烟气产生量约为4.47×10⁷m³/a。则在建项目燃气锅炉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12 燃气锅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燃气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t/a)		
	烟尘	NO _x	SO ₂	烟尘	NO _x	SO ₂
328万	17.7	137.4	29.3	0.79	6.14	1.31

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其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m。

②金属粉尘

在金属材料下料、抛丸、冲孔、机加等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类比可知，项目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200kg/a。金属粉尘由于质量较大，沉降较快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较少，对职工工作环境及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下料设备、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80dB(A)-95dB(A)，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使用，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后，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82.5t/a，金属粉尘0.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2t/a、边角余料年产生量约为3t/a，其中定期售往废品回收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脂0.05t/a、废切削油1t/a、废擦布0.1t/a、探伤清洗废液25t/a，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送到有资质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查，现有项目处于正在建设过程，尚未运行投产，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相关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长春地区环境质量中基本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于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除基本项目外，还排放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要补充监测。本项目大气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0m处	125.5833 82°	43.5763 98°	TSP、NO _x	TSP监测日均值，NO _x 监测小时值和日均值	东北	1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①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5日进行监测，连续监测3天。

②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TSP、NO_x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③评价标准及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

公式：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标准指数；

C_i ——某污染物浓度值， mg/m^3 ；

C_{oi} ——某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其中 $I_i <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geq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④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3-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	项目	TSP	NO _x
1#	日均值浓度范围(mg/m^3)	0.079-0.086	0.021-0.024
	最大浓度 (mg/m^3)	0.086	0.024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8.7	24.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小时值标准值	--	0.1
	小时值浓度范围(mg/m^3)	--	0.023-0.031
	最大浓度 (mg/m^3)	--	0.031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12.4
	超标率 (%)	--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TSP、NO_x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

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表3-4 吉林省2022年国控断面（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所属城市	月份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1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I	IV	III	↑	→
长春市	2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	III	III	↑	↑
长春市	3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I	II	IV	↓	↑
长春市	4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	III	IV	○	○
长春市	5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I	/	IV	○	↑
长春市	6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V	III	IV	↓↓	↓
长春市	7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V	V	IV	→	↓
长春市	8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V	V	IV	↑	→
长春市	9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V	IV	IV	→	→
长春市	10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I	IV	III	↑	→
长春市	11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I	III	III	→	→
长春市	12月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I	III	IV	→	↑

注：“↑”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表3-4数据统计结果可知，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2022年1-12月水质监测结果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针对不达标水体改善，双阳区政府先后印发实施了《长春市双阳区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双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通过以上方案和规划的实施，有望双阳河水水质得到提升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加重对附近水体污染。

3、声环境质量

3.1 监测点的布设

在厂界及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处共布设6个监测点。

3.2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3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3 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故厂界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厂区附近居民等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3.4 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3-5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3年11月23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侧厂界外1m	52	44	65	55
2#南侧厂界外1m	53	45	65	55
3#西侧厂界外1m	52	45	65	55
4#北侧厂界外1m	53	44	65	55
5#双营乡派出所房前1m处	50	41	55	45
6#新胜回族屯居民房前1m处	50	41	55	4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与标准值对比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及周边居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

①监测布点

本次评价监测点位选择厂区内，本项目具体监测布点见下表，附图2。

表3-6 土壤监测布点表

序号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厂区内	1#厂区西侧空地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合计46项。	表层样	1次

(2) 监测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合计46项，因《土壤环境

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无“铝”污染因子质量标准，所以土壤现状未监测铝。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3日。

（4）评价标准

厂区范围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3-7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		是否达标
	1#厂区西侧空地 处	筛选值	管制值	
砷	13.7	60	140	达标
镉	0.20	65	172	达标
六价铬	ND	5.7	78	达标
铜	28	18000	36000	达标
铅	3.0	800	2500	达标
汞	0.057	38	82	达标
镍	21	900	200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36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0.9	10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120	达标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100	达标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21	达标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200	达标
顺式-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2000	达标
反式-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163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2000	达标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47	达标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100	达标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50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183	达标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840	达标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15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20	达标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5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4.3	达标
苯	未检出	4	40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270	1000	达标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560	达标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20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28	280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129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200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640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2256	4500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15	151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1.5	15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151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151	1500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290	1290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200	1200	达标
蒽	未检出	1293	12900	达标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15	达标
茚并(1, 2, 3-c, d)芘	未检出	15	151	达标
萘	未检出	70	700	达标
石油烃	6L	4500	9000	达标

本项目厂区内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说明厂区内土壤环境较好。

5、地下水环境质量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布点

根据本项目所处区域地下水流向为由西流向东，布设1个水质监测点。本次地下水监测布点见下表及附图2。

表3-8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调查位置	坐标经度/°	坐标纬度/°	地下水水位(m)	井深(m)	结构	地下水类型
1#	新胜回族屯居民水井	125.585775	43.57145	19.9	23	管井	潜水

②监测因子

根据区域地下水污染特征，监测项目确定为pH值、总硬度、氨氮、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细菌总数、耗氧量、石油类、铝，共计14项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委托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和2024年1月30日进行监测。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要求进行采样及分析。

⑤监测结果

地下水水质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9 地下水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pH除外)

监测项目	1#厂区附近居民水井
	项目地下水下游
pH值(无量纲)	7.4
总硬度	202.3
氨氮	0.16
亚硝酸盐	0.005L
硝酸盐	0.004L
氯化物	19.8
硫酸盐	14.3
挥发酚	0.0003L
氰化物	0.002L
总大肠菌群(MPN/L)	2L
菌落总数(CFU/ml)	46
耗氧量	0.98
石油类	0.01L
铝	0.01L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 = C_{ij} / C_o$$

式中： S_{ij} —单位项水质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i*种污染物监测结果，mg/L；

C_o —第*i*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pH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S_{pH, 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 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j}$ —pH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pH_j —*j*点的pH值；

pH_{sd} —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下限；

pH_{su} —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上限。

当单项标准指数>1时，表示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已满足不了标准要求，

水体已受到污染；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②评价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③评价结果

表3-10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1#厂区附近居民水井（户名：李亮，井深：23m 水位：19.9m）
	项目地下水下游
pH 值	0.27
总硬度	0.45
氨氮	0.32
亚硝酸盐	未检出
硝酸盐	未检出
氯化物	0.08
硫酸盐	0.06
挥发酚	未检出
氰化物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菌落总数	0.46
耗氧量	0.33
石油类	未检出
铝	未检出

由表可知，厂区地下水下游水井水质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未新增占地面积，现状为空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

11,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表及附图6。

表3-11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人)	保护 内容	功能 区划	方向	最近距 离m
	X	Y						
大气 环境	5	0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和双营乡 派出所	30	办公	二类 区	东	5
	0	-20	新胜回族屯	80/240	居民		南	20
	-107	90	大李子屯	50/150	居民		西北	140
声环 境	5	0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和双营乡 派出所	30	办公	1类 区	东	5
	0	-20	新胜回族屯	80/240	居民		南	20
地表 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 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村屯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无分散式饮用水源。							
土壤	保护项目周边耕地。							

1、施工期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详见表3-13。

表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铸造工序涉及的熔化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铸造废气颗粒物；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1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	/	

项目厂区范围内涉及铸造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依据《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为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在没有新标准或者规定出台前，仍执行此限值。

表3-1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未规定厂界颗粒物排放限值，本次环评拟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16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厂区现有环评批复和《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为3类声功能区，故企业运行时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3类标准。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7。

表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 固体废物标准</p> <p>本项目固废处理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主要排放口。</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含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方式。</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总量控制指标复函》,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本项目总量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其中NO_x: 0.95t/a、SO₂:0.24t/a、颗粒物: 0.4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p> <p>1、施工废水治理措施</p> <p>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p> <p>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废气污染源核算</p> <p><u>（1）铝水熔炼废气</u></p> <p>铝水熔炼工序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废气源强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行业和431-434行业系数手册中01铸造工段——熔炼工序，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产排污情况见表4-2。</p> <p><u>（2）铸造废气</u></p> <p>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铸造废气。废气源强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行业和431-434行业系数手册中01铸造工段——造型/浇注工序。产排污情况见表4-3。</p>

表4-1铝水熔炼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原料(产品)名称及用量	工艺/序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设施及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铸造	铝水 (8039.2t/a)	熔炼 (燃气炉)	废气量	11883m ³ /t-产品	9.55×10 ⁷ m ³ /a								
			颗粒物	0.943kg/t-产品	6.82	71.41	1.14	收集效率90% 集气罩+袋式除尘95%	0.34	3.57	0.057	是	DA001有组织
					0.76	--	0.17	--	0.76	--	0.17	--	无组织
	天然气 (60万m ³)		废气量	107753Nm ³ /万Nm ³ -原料	6.47×10 ⁶ m ³ /a								
			烟尘	103.9mg/m ³ -原料	0.06	9.27	0.01	直排	0.06	9.27	0.01	--	DA001有组织
			SO ₂	0.02Skg/万Nm ³ -原料	0.24	37.09	0.04	直排	0.24	37.09	0.04	--	
			NO _x	15.87kg/万Nm ³ -原料	0.95	146.83	0.16	直排	0.95	146.83	0.16	--	

表4-2 铸造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原料(产品)名称及用量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设施及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铸造	CPC铝铸汽车件(8000t/a)	造型/浇注(重力、低压)	废气量	6000m ³ /t-产品	4.8×10 ⁷ m ³ /a								
			颗粒物	0.247kg/t-产品	1.78	37.08	0.30	收集效率90% 集气罩+袋式除尘95%	0.09	1.85	0.02	是	DA002有组织
					0.20	--	0.03	--	0.20	--	0.03	--	无组织

注：熔炼、铸造工序均为连续生产，每班工作8h，每天3班，全年250d，合计6000h。

1.2达标排放情况

表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铝水熔炼工序	熔炼废气	颗粒物	3.57	0.34	有组织	GB39726-2020	15	0.3	6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580301, 43.5720255
		烟尘	9.71	0.06								
		SO ₂	37.09	0.24								
		NO _x	146.83	0.95								
铸造工序	铸造废气	颗粒物	1.85	0.09	有组织	GB39726-2020	15	0.3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5.580451, 43.571660
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	0.96	无组织	GB39726-2020	/	/	/	/	/	/

经上述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铝水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铸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涉及铸造无组织粉尘，厂区内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中厂内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可知。

表4-4 厂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铝水熔炼工序					
熔炼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	袋式除尘	是	HJ1115-2020
铸造工序					
铸造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袋式除尘	是	HJ1115-2020

1.4监测计划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

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关于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表4-5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工序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铝水熔炼工序	熔炼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铸造工序	铸造废气	DA002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1.5非正常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的工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本次评价考虑的非正常排放为布袋除尘器年久失修发生故障等情况，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为50%的情况，因熔炼工序废气治理措施仅有布袋除尘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属于直排，无措施，不考虑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下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速率(mg/m ³)	排放速率(kg/h)				
铝水熔炼工序	颗粒物	35.71	0.57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故障	2	1
铸造工序	颗粒物	18.54	0.15	铸造废气	布袋除尘器故障	2	1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停产检查环保设施情况，待废气处理装置检修正常后恢复生产。

2、废水

(1) 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为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组装设备以及辅助工程设备，如熔化炉、铸造机、切边机以及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单台其源强在60-85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各自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车间设置隔音门窗，

本项目以各车间作为噪声源，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位置	单位	数量	噪声源强度 (dB)	降噪措施	降噪后 (dB)
1	熔化炉	台	2	65	隔音、减振	40
2	铸造机	台	4	60	隔音、减振	35
3	切边机	台	4	80	隔音、减振	55
4	空压机	台	2	85	隔音、减振	60

(2) 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4）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6）预测结果

项目昼夜均生产，根据噪声源源强及厂区内的布局情况，采取预测模式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预测，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预测考虑叠加背景值进行预测分析。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	车间设备叠加后源强/dB(A)	叠加后噪声源点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本底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4.21	260	15.1	52	44	52.00	41.01	65	55
南厂界		98	24.4	53	45	53.01	45.04		
西厂界		340	13.6	52	45	52.00	45.00		
北厂界		395	12.3	53	44	43.00	44.00		
双营乡派出所房前		265	15.7	50	41	50.00	41.00	55	45
新胜回族屯房前		220	17.4	50	41	50.00	41.00		

运营期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采取封闭、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区附近居民等敏感点处声环境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说明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并利用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或减少夜间生产；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9。

表4-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1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切边废铝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精炼炉渣，熔化铸造工序布袋收尘灰，探伤清洗废液，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切边废铝料

锯切废铝料产生量为产品的 0.3%，为 24.9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5%，为 1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精炼炉渣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核算，计算可得精炼炉渣量约为 1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48/321-026-48。

(4) 熔化铸造工序布袋收尘灰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厂区内涉及熔化铸造工序布袋收尘灰产生量为 8.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48/321-034-48。

(5) 探伤清洗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探伤线消耗探伤液 3t/a，清洗液消耗 1.5t/a，本次环评按最不利条件考虑，探伤液全部被清除，则探伤清洗液 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6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HW06/900-401-06。

以上涉及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域贮存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所示。

表4-1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排放量(t/a)	处置去向
1	切边废铝料	铸造	固态	Al	/	一般固废	900-999-09	24.94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Al	/		900-999-09	12	
3	精炼炉渣	熔化除杂	固态	Al ₂ O ₃	R	危险废物	321-026-48	1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熔化铸造工序布袋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Al ₂ O ₃	T, R		321-034-48	8.17	

5	探伤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固态	/	T, I	900-401-06	4.5
---	--------	------	----	---	------	------------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储存，易产尘的一般固废采取袋装封闭式储存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精炼炉渣、铸造布袋收尘灰及探伤清洗废液，贮存在现有 F5 厂房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建筑面积 80m²，液态危废贮存区设置 30cm 围堰和 20cm 防渗裙脚，危废间地面已做好“防渗及防水”措施，防止包装破损产生的沥出液渗漏；现有危废间固态危废贮存区面积 50m²，最大贮存能力 80t，在建项目固态危废产生量 0.1t，本项目新增固态危废 20.87t；液态危废贮存区面积 3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50t，在建项目液态危废产生量 26.05t，本项目新增液态危废 4.5t，现有危废间贮存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储存间底部及四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同时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⁷ cm/s，另外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

危险废物运输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要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行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渗漏现象，对周边造成污染。运输线路应尽量避免敏感点，同时要满足以下要求：

- ①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 ②各类危险废物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 ③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性、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
- ④危险废物收集和厂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爆、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 ⑤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详实等要求，危废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①液态原辅料贮存区，主要污染物为液态危险化学品，污染途径为垂直渗入。②熔炼和铸造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

非正常情况下，液态原辅料贮存区地面因老化、腐蚀等原因达不到设计要求时，防渗层功能降低，污染物进入土壤，然后进入含水层中，由于逐渐积累，从而污染土壤及潜水含水层。布袋除尘器年久失修，或者破损，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后，污染物进入土壤，造成污染。

（2）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加强厂区熔炼、铸造废气监测、监管，发现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措施异常，立即停产，修复后方可正常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为CPC铸造车间，结合生产工艺可知，项目主要涉及生产工序为熔化、铸造，基本没有对地下水有污染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存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CPC铸造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中液态原辅料贮存区属于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如下。

表4-1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分区	建（构）筑物	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	效果	防渗技术要求	是否满足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辅料贮存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小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 6.0\text{m}$ ， $K <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满足
一般防渗区	CPC铸造车间其他区域	500mm 素土压实层+150mm 厚C20混凝土、+5mm厚环氧砂浆面层。	渗透系数小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 1.5\text{m}$ ， $K <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满足

(3) 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熔炼、铸造烟气排放，经大气沉降后对周边耕地土壤造成影响，因企业已配备布袋除尘器可行性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且达标排放，对周边耕地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情况下，主要考虑项目液态原辅料等泄漏造成土壤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液态原辅料贮存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和表 H.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探伤液、探伤清洗废液、天然气。天然气由管道输送，不在厂区设置储存设施，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8288 < 1$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4-12 危险物质贮存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性状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值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探伤液	液态	0.72	2500	0.000288	桶装	原料暂存区
探伤清洗废液	液态	4.5	2500	0.018	专用桶装	危废暂存库
天然气	气态	/	10	/	不储存	管线输送
合计				0.018288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的影响途径为探伤液、探伤清洗废液等液态风险物质的泄露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天然气泄露引发火灾爆炸和有毒气体的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1)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假设发生火灾后持续燃烧 1h，火灾将伴生/次生有毒有害物质释放，由于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CO 为火灾次生污染物。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CO 可能对项目周边下风向敏感目标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暂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距离居民较远，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表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一旦随着地表径流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逆的，消防废水中的可能含有的石油类等污染物具有致癌变、致畸变、致突变作用，对水生生物、水生植物、浮游动物伤害较大。

为了保护地表水环境，则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级防控设施，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控制不外溢，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防止地表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探伤液、探伤清洗废液泄露发现不及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消防废水收集不当渗透到地下水中；或硬化地面受到破坏，泄漏的探伤液、探伤清洗废液、消防废水渗透到地下水中。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环境风险污染消除措施如下：

本项目在建设中场地、路面、车间采取了混凝土防渗层，阻断了日常操作及事故情况下泄漏至地面的物料向土壤及地下水的分散过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80m²，液态危废贮存区设围、裙脚等措施，裙脚高度不低于 0.3m，建设要求为储存间地面应做好“防渗及防水”措施，防止包装破损产生的沥出液渗漏；暂存点周围应设置围堰并做到“防漏、放渗及防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贮存库底部及四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同时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另外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能够有效阻止危险废物（探伤清洗废液）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探伤液、探伤清洗废液泄露事故处置措施：少量泄漏采用吸油毡、沙土对泄漏液体进行吸附，清理地面，将沾染油类物质的吸油毡、沙土集中收集至应急桶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发生大量泄露，应使用沙袋封堵雨水和污水排放口，并用沙袋构筑临时围堰，将泄漏液控制在围堰范围内，使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应急罐车内，运至资质单位处理。

为防止消防废水向装置及设施以外区域流动扩散，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厂区配备应急沙袋、消防锹、应急桶、应急泵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可采用应急沙袋构筑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控制在临时围堰范围内，可以阻止泄漏至地面消防废水向土壤及地下水的分散过程。

(4) 铝灰、铝渣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精炼炉渣（即为铝渣）和熔化铸造工序布袋收尘灰（即为铝灰）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者均具有反应性R，主要为铝灰、铝渣中含有AlN，其遇水发生分解反应，释放有毒气体NH₃。主要风险为铝灰铝

渣遇水分解释放氨气。本项目产生的铝灰、铝渣集中收集后装吨袋，临时贮存厂区固废暂存库指定区域，属于封闭空间，不会发生雨淋现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封闭空间贮存，避免与水接触，铝灰及铝渣临时贮存风险较小。

(5) 环境风险管理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厂区内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6) 应急预案

企业应建立应急响应机构，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发布预案启动和关闭命令；负责调配救援人员、应急设备和器材等；负责协调和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及时向地方政府通报环境污染事件，必要时请求增援；负责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

针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备、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监测、通讯联络和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 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实施，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项目所涉及的风险影响因素、风险危害程度可以达到同行业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炼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 NO _x	集气罩+袋式除尘 +15 m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铸造废气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 +15 m排气筒	
	厂区内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集气罩未收集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无	/	/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 声 级LAeq	生产车间隔声降 噪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生产工序中超声波探伤、X光检测等涉及辐射影响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进行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切边废铝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主要有精炼炉渣，熔化铸造工序布袋收尘灰，探伤清洗废液，分类分区域暂存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p>a 重点防渗区：液态原辅料贮存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p> <p>b 一般防渗区：CPC铝铸车间内其他区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生态保护措 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做好基础防渗；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等。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p>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79t/a	0.49t/a	0	1.28t/a	+0.49t/a
		氮氧化物	0	0	6.14t/a	0.95t/a	0	7.09t/a	+0.95t/a
		二氧化硫	0	0	1.31t/a	0.24t/a	0	1.55t/a	+0.24t/a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2t/a	0.96t/a	0	1.16t/a	+0.96t/a
废水	废水	COD	0	0	3.17t/a	0	0	3.17t/a	0
		氨氮	0	0	0.32t/a	0	0	0.32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切边废铝料		0	0	3t/a	24.94t/a	0	27.94t/a	+24.94t/a
	不合格品		0	0	0	12t/a	0	12t/a	0
	机加金属切屑		0	0	2t/a	0	0	2t/a	0
	抛丸、喷砂、打磨 工序布袋收尘灰		0	0	0.2t/a	0	0	0.2t/a	0
	生活垃圾		0	0	82.5t/a	0	0	82.5t/a	0
危险废物	精炼炉渣		0	0	0	12.7t/a	0	12.7t/a	+12.7t/a
	熔化铸造工序布袋 收尘灰		0	0	0	8.17t/a	0	8.17t/a	+8.17t/a
	探伤清洗废液		0	0	25.0t/a	4.5t/a	0	29.5t/a	+4.5t/a
	废切削液		0	0	1t/a	0	0	1t/a	0
	废润滑油		0	0	0.05t/a	0	0	0.05t/a	0
	含油废抹布		0	0	0.1t/a	0	0	0.1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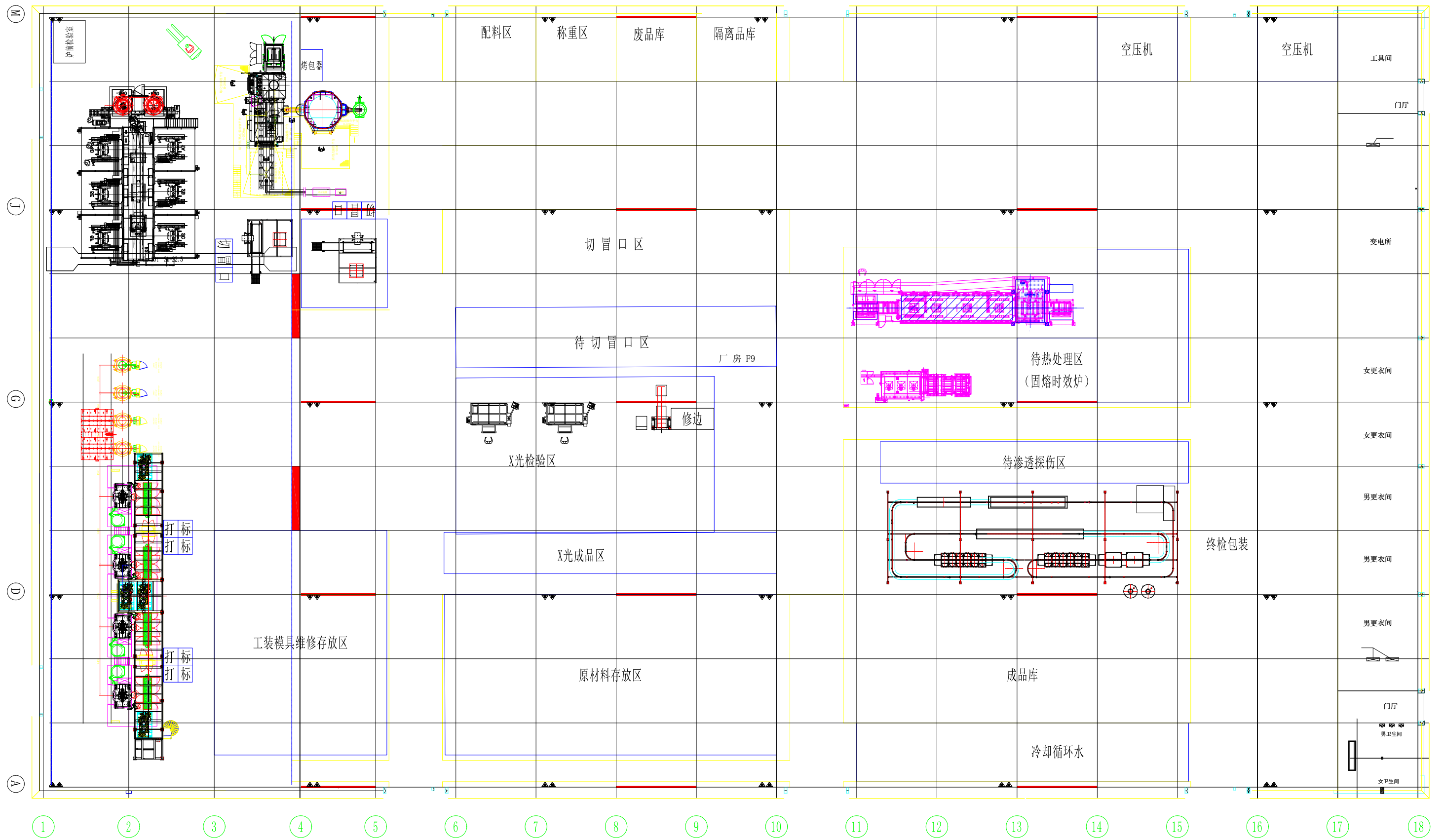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3 本项目F9厂房内平面布置图图



北
1:1500

概述:
 1、本规划为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德工业园四期厂区建筑总平面图。
 2、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内，大刘公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3、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规划总用地29.5530公顷。

规划依据:
 5、本规划根据：双阳区测绘公司提供的1:500地形图绘制，长春市坐标系。
 6、本规划根据：长春市规划局提供的1:2000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附图。
 7、国家、吉林省及长春市相关规范、规定。

道路及市政设施:
 8、规划道路中心线由城市坐标系控制。
 9、交通主出入口位于大刘公路、延寿路。
 10、市政设施：给水—引自延寿路给水管网；
 排水—排入延寿路排水管网；
 供热—利用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
 燃气—引自延寿路燃气管网；
 电力—引自大刘公路电力线路；
 电信—引自大刘公路电信线路。

补充说明:
 11、规划用地界线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除特殊标注外，全部拆除。
 12、图中标注尺寸均以米计，建筑物为外轮廓尺寸。
 13、本规划作为总平面设计阶段依据，如规划尺寸与现场尺寸不符，应及时与我司联系，调整规划。
 14、本规划经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用地平衡表:

项目	面积 (ha)	比例 (%)	备注
规划总用地	29.5530	100.00	
其中			
建设用地	12.3296	41.72	
道路与停车用地	7.9164	26.79	
景观绿化用地	9.3070	31.49	

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高度 (m)	耐火等级	备注
①	厂房1	9997.34	9400.11	轻钢结构	8.0m、13.5m	二级丁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800.22m ²
②	厂房2	9997.34	9400.11	轻钢结构	8.0m、13.5m	二级丁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800.22m ²
③	厂房3	9997.34	9400.11	轻钢结构	8.0m、13.5m	二级丁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800.22m ²
④	厂房4	9997.34	9400.11	轻钢结构	8.0m、13.5m	二级丁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800.22m ²
⑤	厂房5	8361.59	7764.36	轻钢结构	8.0m、13.5m	二级丁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5538.72m ²
⑥	厂房6	9997.34	9400.11	轻钢结构	8.0m、13.5m	二级丁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800.22m ²
⑦	厂房7	9997.34	9400.11	轻钢结构	8.0m、13.5m	二级丁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800.22m ²
⑧	厂房8	9997.34	9400.11	轻钢结构	8.0m、13.5m	二级丁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800.22m ²
⑨	厂房9	9997.34	9400.11	轻钢结构	8.0m、13.5m	二级丁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800.22m ²
⑩	厂房10	9997.34	9400.11	轻钢结构	8.0m、13.5m	二级丁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800.22m ²
⑪	厂房11	9917.37	9320.14	轻钢结构	8.0m	二级戊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640.28m ²
⑫	厂房12	9917.37	9320.14	轻钢结构	8.0m	二级戊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640.28m ²
⑬	厂房13	9917.37	9320.14	轻钢结构	8.0m	二级戊类	局部二层，可容面积18640.28m ²
⑭	维修车间	2059.04	2059.04	轻钢结构	6.0m	二级丁类	一层
⑮	燃气锅炉房	953.59	910.69	轻钢结构	8.0m	二级丁类	局部地下，可容面积1864.28m ²
⑯	消防水池			钢混结构	地深0m		200m ² 地下建筑
⑰	冷却循环水池			钢混结构	地深0m		200m ² 地下建筑
合计		131102.39	123295.50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295530	
总占地面积	m ²	123295.50	
总建筑面积	m ²	131102.39	
建筑密度	%	41.72	
容积率		0.44(0.81)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建筑容积率按容积率计算，地上建筑面积加计算。
道路及广场面积	m ²	79164.47	
绿化率	%	31.49	
停车位	个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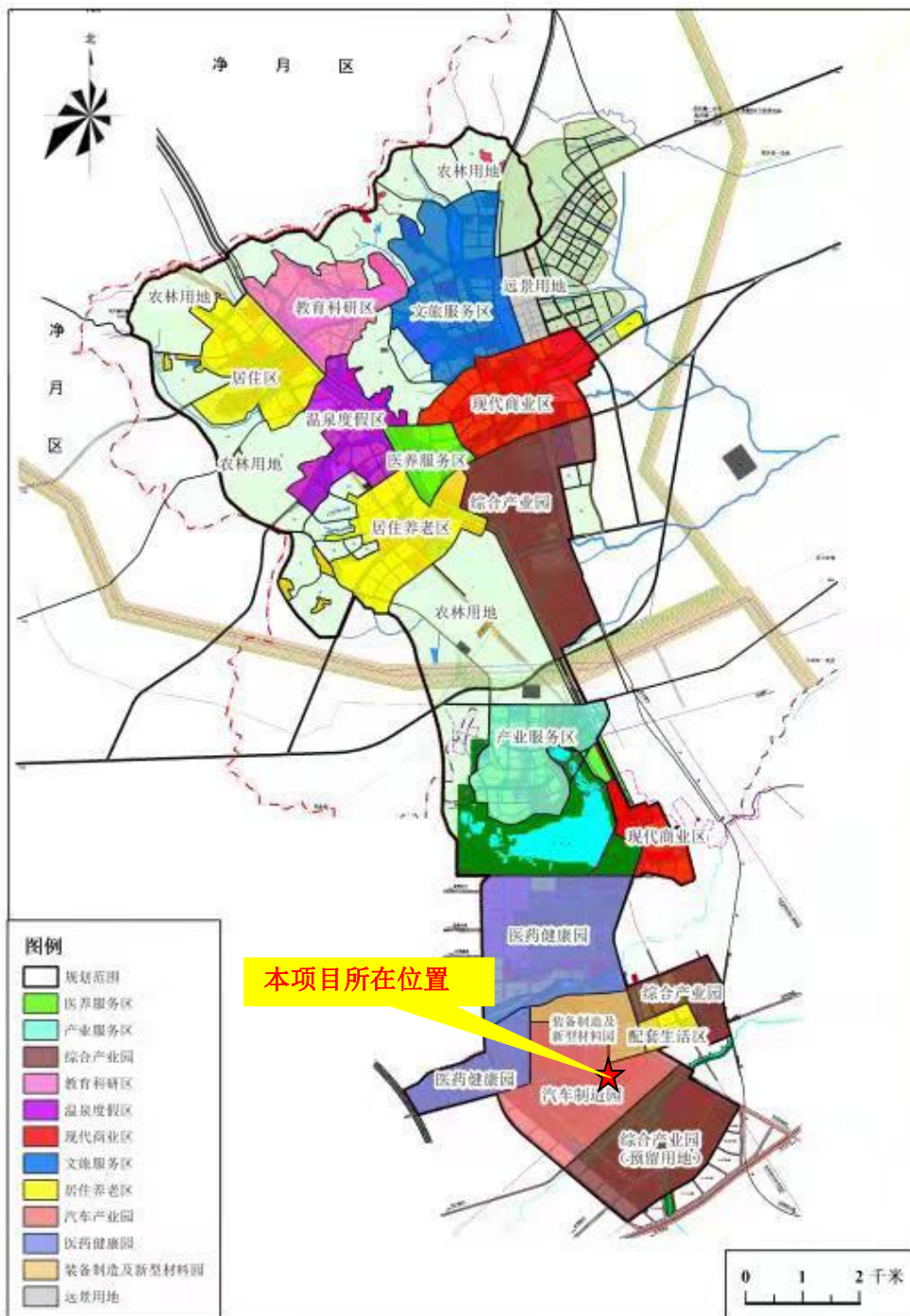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用地界线
- 建筑控制线
- 厂区主要出入口
- 绿化带控制线
- 规划建筑
- 停车位
- 道路
- 地下附属建筑
- 坐标
- 绿化

设计号	S1-2015-K25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图号	规划-01
专业负责人	20180101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	规划
设计		中德工业园四期	专业	总图
校核		建筑总平面图	比例	1:1000
审核			共1张	第1张
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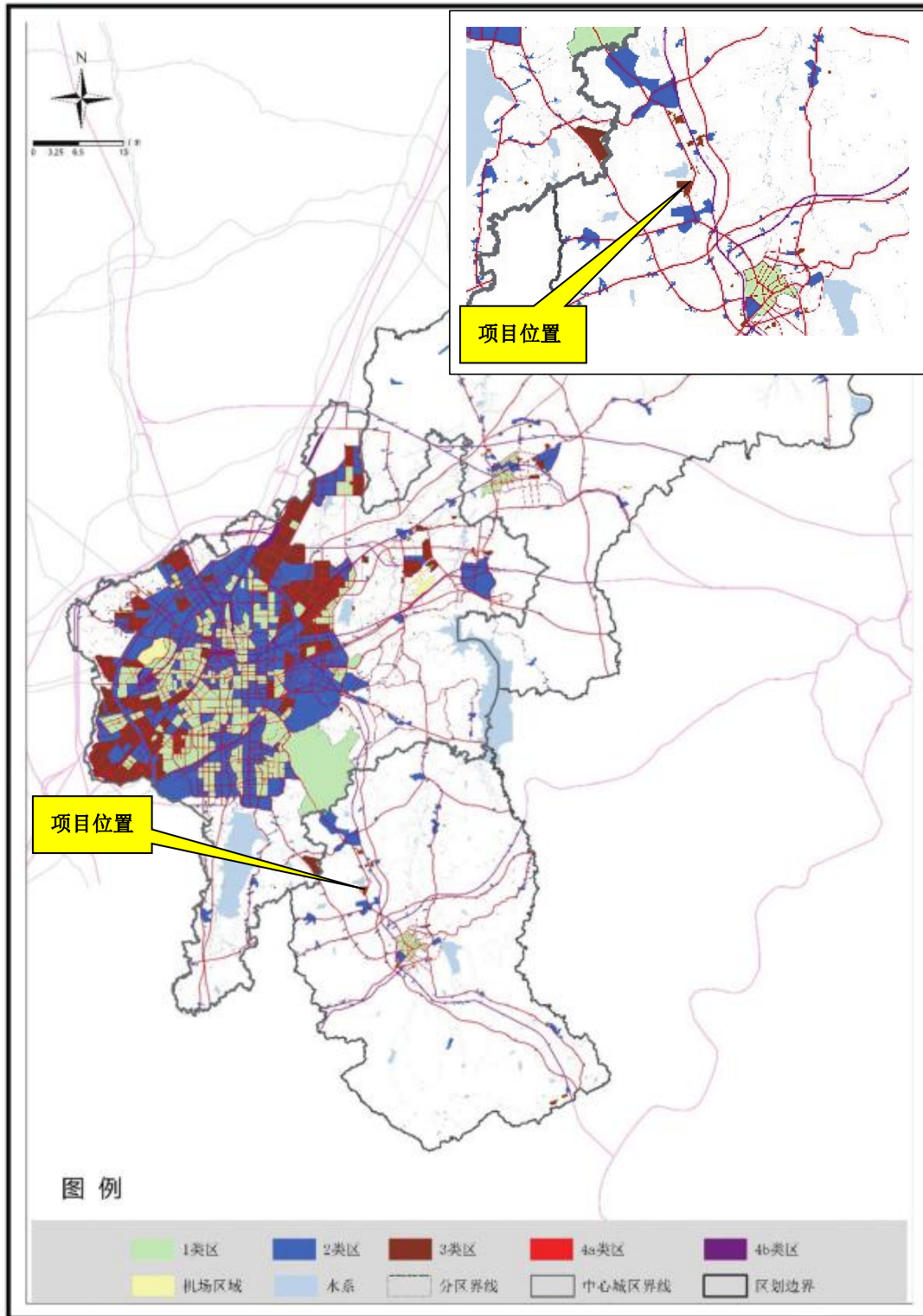
附图4 现有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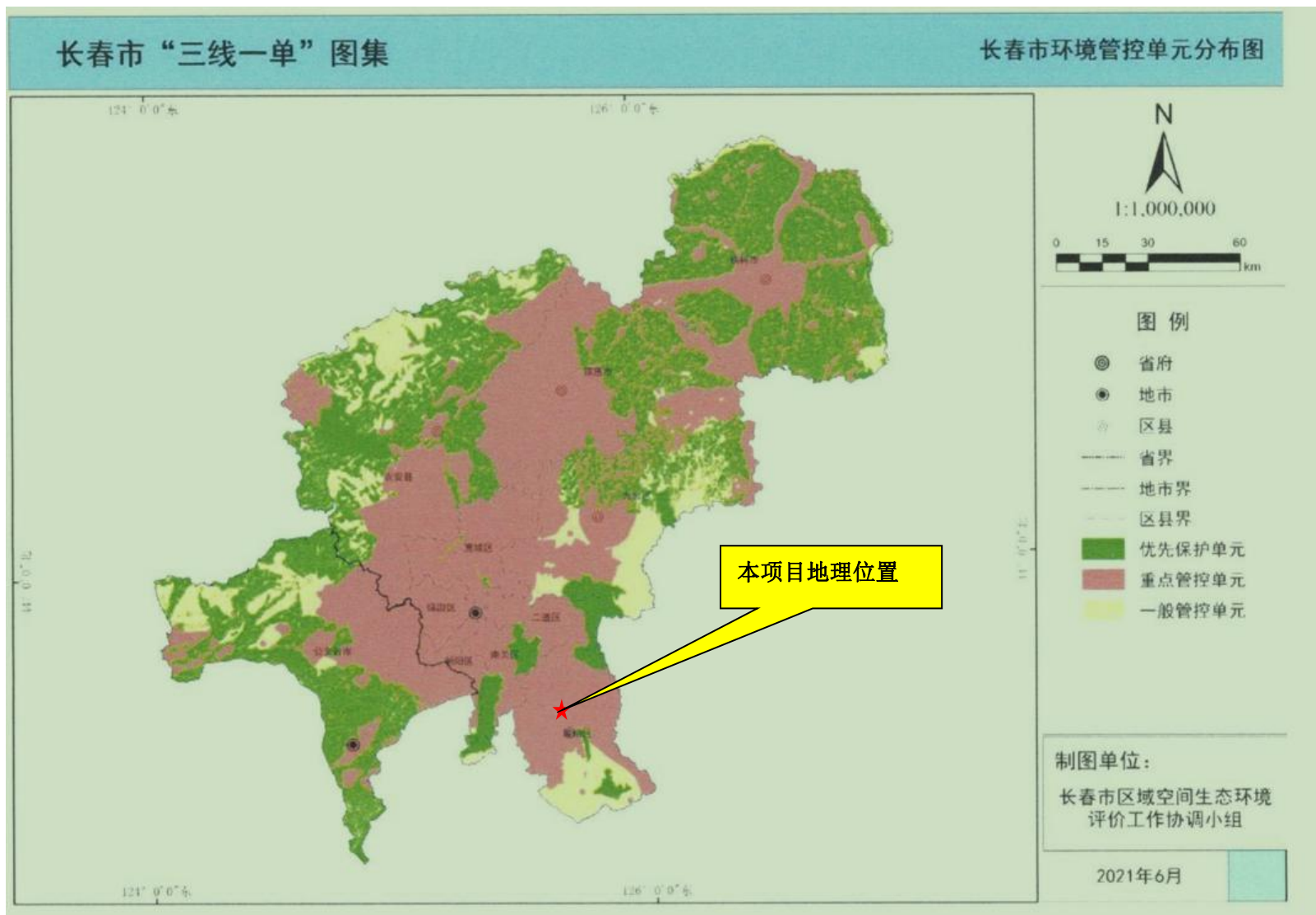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9 本项目厂区周围状况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现有厂区内厂房位置关系图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文件

长双环建（表）字[2016]19号

关于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锻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锻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申请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双营乡，双阳经济开发区内（经开区管委会西侧）。项目用地面积 2955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1102.3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13 栋厂房和维修车间及配套的锅炉房，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铝锻汽车零部件产品 888 万件。总投资 10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间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二）、生活污水必须经下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三）、项目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符合 GB 16297-1996《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必须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排放要求，废气经不低于 19 米烟囱排放。

(四)、通过封闭生产、安装减振、吸声装置等措施，厂界的声值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投放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废金属料、废钢丸出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废乳化液，废探伤清洗液，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要放置在防渗的加盖容器内，并放置于独立的防渗、防火处理的危险废物存放间内，并及时处置，避免长时间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七)、供暖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为原料，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八)、按环评报告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在未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QTHB-TYJX-20230720-04《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乙方增加危险废物项目为：废铝灰 HW48 321-026-48。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增加危险废物报价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量	单位	含税处置价格	经营许可证号
废铝灰	HW48	321-026-48		吨	1500元/吨	2201130128

备注：重量以现场称重为准计算。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有效期按照原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3〕9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双阳经济 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并于2006年更名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长春文化印刷产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

开发区，更名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

依据吉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发吉林省开发区优化整合意见的通知》（吉开发办〔2022〕5号），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此次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草案），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依据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与优先保护区域说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普安村窠家沟屯、爱国村常家窝棚屯、长双烟铁路；南至大营村九社；西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御架桥、长双快速路，规划总面积 81.6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21 年-2035 年。近期 2021 年-2025 年，远期 2026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空间结构包括北城、中智和南园三大板块。北城板块包括综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印刷、汽车制造、家具制造、新型材料建材、医疗器械、制药等）及现代商业区、文旅服务区、教育科研区、温泉度假区、居住养老服务和远景用地。中智板块包括产业服务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教育服务、信息服务等）和现代商业区。南园板块包括医药健康园（重点发展

现代中药、鹿保健品、生物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研发制造及功能食品等产业)、装备制造及新型材料园(重点发展电气设备、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汽车制造园(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制造、智能网联车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底盘零部件全覆盖生产等)、产城组团综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建材、玻璃制品、家具制造等产业)、配套生活区及预留建设发展用地。

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结果,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88 家,入区企业中有 8 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三)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规划建设的一座净水厂(近期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 ,远期设计供水规模 25 万 m^3/d ,水源引自新立城水库)和区外规划建设的中水厂(中水来源为奢岭污水处理厂、奢岭团东部污水处理厂、奢岭团乙一街污水处理厂、双营污水处理厂)。

目前开发区北城板块现有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 5 处分散式地下生活饮用水水源井供给,北城和中智板块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双阳区奢岭街道“千吨万人”集中式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口水源井,供水范围为奢岭街道和大学城)供给。南园板块现有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长春双益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给。

2. 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北城板块和中智板块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奢岭污水处理厂和规

划建设的 2 座污水处理厂（站）（其中 1 座位于开发区外，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远期拟扩建至 10.0 万 m³/d，另 1 座位于区内，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远期拟扩建至 1.0 万 m³/d），南园板块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双营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拟由 0.75 万 m³/d 扩建至 1.5 万 m³/d，远期拟扩建至 2.5 万 m³/d）处理，上述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排入开发区中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东南热电厂，剩余部分用于伊通河河流生态补给和市政绿化用水等。

目前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奢岭污水处理厂和双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全部回用于东南热电厂，不外排。8 家在产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北城板块部分区域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规划新建的 3 座燃煤供热锅炉房供给，其中乙一街锅炉房和乙二街锅炉房近期供热规模均为 560MW、远期供热规模均为 840MW，奢岭西部锅炉房近期供热规模均为 280MW、远期供热规模均为 420MW。北城板块剩余部分区域、中智和南园板块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东南热电厂（内设 2 台 350MW 燃煤锅炉）供给。长春建筑学院生活用热依托学院内现有供热锅炉房（内设 5 台 29MW 燃煤锅炉）供热。其余部分企业生产用热可依托自建供热锅炉供给时，燃料采用清洁能源。

目前企业的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东南热电厂供给，长春

建筑学院生活用热依托学院自建供热锅炉房供给。区内现有 19 台分散锅炉,其中 1 台 0.7MW 燃生物质锅炉,18 台 0.7~7MW 燃天然气锅炉。

4. 处理规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规划实施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区域内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禁止开发建设。

（二）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规划产业同质化，鼓励与所在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三）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禁止开发建设。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远离永久基本农田布设，必要时设置缓冲带，避免对永久基本农田产生污染和不利影响。

（四）鉴于开发区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部分区域重叠，生态环境较敏感。规划实施应落实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相关要求，合理优化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邻近区域的产业定位，避免开发区开发建设活动对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五）进一步优化排水规划，完善排水体系，强化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充分论证开发区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承接区内工业污水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鉴于奢岭河、大营子河和小营子河穿越开发区，建议在河流两岸规划绿化带，避免在河流两侧布设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生产装置及涉危险化学品企业。

（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大气污染

深度治理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推动企业实现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升级。优化调控煤炭消费，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七）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十）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尽快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相关部门备案，开展经常性演练，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

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WDF2023112301
委托单位: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
检测地点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大刘公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3年11月23日-11月25日
检测时间	2023年11月23日-11月29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HZ-104/35S HWDF-YQ-017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WDF-YQ-032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型 HWDF-YQ-022	-	mg/m ³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HQ30d HWDF-YQ-100	-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 -	1.0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型 HWDF-YQ-022	0.025	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WDF-YQ-033	0.018	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WDF-YQ-033	0.004	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WDF-YQ-033	0.005	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WDF-YQ-033	0.007	mg/L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UP-PY-9272E HWDF-YQ-037	< 2	MPN/10 0m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型 HWDF-YQ-022	0.0003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型 HWDF-YQ-022	0.002	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UP-PY-9272E HWDF-YQ-037	-	CFU/m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型 HWDF-YQ-022	0.01	mg/L
土壤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WDF-YQ-032	6	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	0.01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	0.002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TAS-990 -	0.0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TAS-990 -	0.1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TAS-990 -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TAS-990 -	1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TAS-990 -	3	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3	m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003	mg/kg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1	m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002	m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08	m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08	m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09	m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1	mg/kg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05	m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08	m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06	m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06	mg/kg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09	m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2	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09	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1	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06	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1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1	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2	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1	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1	mg/kg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1	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1	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GC -	0.09	mg/k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WDF-YQ-096	-	dB (A)

三、分析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TSP (日均值)	氮氧化物 (小时值)	氮氧化物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处	11月23日	0.61	0.081	0.031	0.021
	11月24日	0.78	0.079	0.028	0.024
	11月25日	0.52	0.086	0.023	0.021

(2) 检测结果一览表 (地下水)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新胜回族屯居民水井
11月23日	pH	-	7.4
	总硬度	mg/L	202.3
	氨氮	mg/L	0.16
	硫酸盐	mg/L	14.3
	硝酸盐氮	mg/L	0.004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L
	氯化物	mg/L	19.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2
	挥发酚	mg/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菌落总数	CFU/mL	4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if)	mg/L	0.98
石油类	mg/L	0.01L	

(3) 检测结果一览表 (土壤)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0.2m)
11月23日	1#厂区西侧空地	石油烃	mg/kg	6L
		砷	mg/kg	13.7
		镉	mg/kg	0.20
		六价铬	mg/kg	0.5L
		铜	mg/kg	28
		铅	mg/kg	3.0
		汞	mg/kg	0.057
		镍	mg/kg	21
		四氯化碳	mg/kg	0.03L
		氯仿	mg/kg	0.02L
		氯甲烷	mg/kg	0.003L
		1,1-二氯乙烷	mg/kg	0.02L
		1,2-二氯乙烷	mg/kg	0.01L
		1,1-二氯乙烯	mg/kg	0.002L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8L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2L
		二氯甲烷	mg/kg	0.02L
		1,2-二氯丙烷	mg/kg	0.008L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2L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2L
		四氯乙烯	mg/kg	0.02L
		1,1,1-三氯乙烷	mg/kg	0.02L
		1,1,2-三氯乙烷	mg/kg	0.02L
		三氯乙烯	mg/kg	0.009L
		1,2,3-三氯丙烷	mg/kg	0.02L
		氯乙烯	mg/kg	0.02L
		苯	mg/kg	0.01L
		氯苯	mg/kg	0.005L
		1,2-二氯苯	mg/kg	0.02L
		1,4-二氯苯	mg/kg	0.008L
		乙苯	mg/kg	0.006L
		苯乙烯	mg/kg	0.02L
		甲苯	mg/kg	0.006L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9L
		邻二甲苯	mg/kg	0.02L
		硝基苯	mg/kg	0.09L
		苯胺	mg/kg	0.1L
		2-氯酚	mg/kg	0.06L
		苯并[a]蒽	mg/kg	0.1L
		苯并[a]芘	mg/kg	0.1L
		苯并[b]荧蒽	mg/kg	0.2L
		苯并[k]荧蒽	mg/kg	0.1L
		蒽	mg/kg	0.1L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萘	mg/kg	0.09L		

注: ①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土壤 45 项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00712050211。

(4) 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11月23日昼间	西北	2.1	-3.5	100.4
11月23日夜間	西北	2.3	-9.8	100.4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dB (A)	
	11.23 昼间	11.23 夜间
厂界东侧 1m 处	52	44
厂界南侧 1m 处	53	45
厂界西侧 1m 处	52	45
厂界北侧 1m 处	53	44
双营乡派出所房前 1m 处	50	41
新胜回族屯居民房前 1m 处	50	41

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刘迪

审核人: 李柯

授权签字人: 李柯



声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86679263

邮编: 130012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幢】601 号房





报告编号: HWDF20240130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WDF2024013006

委托单位: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

检测内容: 地下水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
检测地点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大刘公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4年01月30日
检测时间	2024年01月30日-02月02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HWDF-YQ-001	10	μg/L

三、分析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地下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新胜回族屯居民水井	铝	μg/L	10L

注: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王晶

审核人: 刘迪

授权签字人: 李吉秀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86679263

邮编: 130012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幢】601 号房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月10日，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长春市组织召开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管理、环境科学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在听取现场踏查专家现场情况介绍，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编制内容简单汇报后，经专家质询及认真讨论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大刘公路以南、延寿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25°34'46.473"，北纬43°34'18.275"，厂界东侧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双营乡派出所；南侧隔路为新胜回族屯居民；西侧为延寿路，隔路为中德工业园二期、三期；北侧为大刘公路，隔路为中德工业园一期（吉通工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紧邻的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双营乡派出所和项目南侧隔路20m的新胜回族屯。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本次仅利用现有厂区F9厂房，建筑面积9997.34m²，内设2条CPC铝铸生产线，年产CPC铝铸汽车件160万件。原有F9厂房规划建设车轮支架铝锻生产线，转移至F10厂房，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厂区现有产能。

2、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1) 环境空气

铝水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铸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涉及铸造无组织粉尘,厂区内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中厂内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经上述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

(2) 地表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为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熔化炉、铸造机、切边机以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其声压级为60-85dB(A)之间。建议采取减振、加防护垫、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切边废铝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精炼炉渣,熔化铸造工序布袋收尘灰,探伤清洗废液,分类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对现有铝合金锻造企业进行改扩建,新增铸造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汽车制造园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区域无环境限制性因素。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各项污染物

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审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 1、充实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 2、细化现有工程建设现状及进展，核准项目建设性质，明确现有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充实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3、细化改扩建工程组成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改扩建厂区平面布置及改造厂房内的平面布置，充实产品方案，核准是否包含切削工艺、脱模剂使用等，补充物料平衡，结合原料成分组成，充实污染物产排分析。
- 4、按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导则充实评价内容，复核现状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污染途径，完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 5、复核固废处置方式，明确危废暂存间位置及相关要求（依托现有需结合暂存危废类别补充依托可行性）。
- 6、完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符合性，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化建锋
2024年1月10日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对《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符合我国现阶段相关编制指南、技术导则及环保法规的要求，同意上报。

复核人：化建锋

2024年3月14日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长环评估[2024]21号

签发人：王晓东

关于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

受你局委托，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4年1月10日组织专家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8人，现根据专家意见对该报告表提出如下评估意见，供批复时参考。

一、工程概况、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工程概况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锻造厂区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大刘公路以南、延寿路以东。厂区东侧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双营乡派出所；南侧为新胜回族屯居民；西侧隔延寿路为中德工业园二期及三期；北侧隔大刘公路为中德工业园一期。企业于2016年5月24日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关于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锻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双环建（表）[2016]19号），批复建设内容为：建设13栋厂房、维修车间及配套锅炉房等构筑物，建成后年产各类铝锻汽车零部件产品888万件。目前，上述建设内容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运行。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现有锻造厂区F9厂房内，厂房东侧为F13机加厂房；南侧为F10车轮支架铝锻生产厂房；西侧为F4连杆铝锻生产厂房；北侧为F8转向节铝锻生产厂房。距离扩建厂房F9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220米处新胜回族屯。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9997.34平方米，新建2条CPC铝铸生产线，危废暂存依托原F5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CPC铝铸汽车件160万件。原F9厂房规划建设的车轮支架铝锻生产线转移至F10厂房，本次扩建项目不改变厂区现有产能。

另外，本项目新建两台天然气熔化炉，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可满足本项目用热需要。

2 主要环境问题

(1) 现存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运行，不存在环境问题。

(2) 施工期环境问题

① 施工扬尘对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②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 施工机械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 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3) 营运期环境问题

① 熔化炉及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铸造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无组织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② 循环冷却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④ 精炼炉渣(铝渣)、熔化铸造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铝灰)、探伤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及废铝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处理不当时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⑤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探伤清洗废液、天然气等风险物质在生产、储运环节可能发生的泄露、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施工期环保措施

① 通过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理场地等措施减轻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双营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及时清运施工期固体废物。

(2) 营运期环保措施

①熔化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精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并经集气装置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燃气炉及其他生产工序标准限值要求；铸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浇注生产过程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废铝料及不合格品出售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⑤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或将事故发生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址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均拟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本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综合效益较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目的明确，内容全面，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选用合理，主要污染及环境问题论述清楚，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综上，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可作为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环保审批建议

1 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循环冷却水不得直接排放。

3 做好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4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确保现有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5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6 依托现有厂区环保工程运行前，本项目不得运行。

7 辐射环境影响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